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知遠
兼
訴訟代理人　李祥剛
參　加　人　黃美築
　　趙崇榮
　　項銓平
被上訴人　真好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　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參加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從參加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縱對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有利，仍不能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互牴觸，否則不生效力；而當事人如就其原未為而由參加人代為之訴訟行為，已為反對之陳述者，該參加人所代為之訴訟行為即因此失效，而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參加人就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輔助上訴人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7 頁），並於本院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已於108 年6 月27日具狀表示其無上訴之意願，為此撤回上訴等語，亦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顯見上訴人已明確反對參加人為其提起之上訴，則參加人此部分為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行為，顯與上訴人之

行為相互抵觸而不生效力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